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謝志成

受刑人 謝維倫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志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再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謝志成因受刑人謝維倫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2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檢察官合法傳喚未到案執行，且經拘提無著，而受刑人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

01 書、受刑人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、在監在押紀錄表
02 附卷可憑，復經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未果，有臺中地
03 檢署送達證書、具保人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、在監
04 在押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
05 定，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
06 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林政佑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